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潍科（验）字 2024 第 03 号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爱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健

项目负责人：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06454555

邮编：2627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 300 米路北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12341484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院内）研发中心（1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仅用于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341484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书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张萌萌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3
2.3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名称、内容.....	9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3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期）.....	13
3.3.2 主要原辅材料（一期）.....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4.1 给水.....	16
3.4.2 排水.....	16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7
3.6 项目变更情况.....	2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22
4.1.1 有组织废气.....	22
4.1.2 无组织废气.....	23
4.1.3 废水.....	23
4.1.4 固体废物.....	24
4.1.5 噪声.....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3.1 环保投资核查	26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34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	3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6.1.1 废气	41
6.1.2 噪声	42
6.1.3 废水	42
6.1.4 固废	4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43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43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4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44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运营工况	4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49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49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53
9.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5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项目基本情况.....	59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9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60
10.3.1 废气.....	60
10.3.2 噪声.....	61
10.3.3 固体废物.....	61
10.4 环保管理检查.....	61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62
10.6 结论.....	62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300米路北，法人代表张爱林，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颗粒、塑料制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类别为C292塑料制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3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本项目分期验收，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1座活动室、药剂仓库、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150台（套），建设1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11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000吨周转箱、20000吨打包带、2000吨塑料编织袋、2000吨PVC封条和30000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计47台（套），建设4条PP塑料（废旧编织袋）生产线和2条混合塑料造粒线；一期项目具备年产13500吨PP再生塑料颗粒、年产9000吨混合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企业委托，潍坊弘毅盛环保技术服务公司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于2021年3月2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寿环审字【2021】07号。

项目于2021年04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2023年4月投产。

公司于2021年08月1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06月0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3MA3P7P255D001U。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

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07.15、07.17、07.29-07.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2)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年12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2016年7月1号实施；
- (4) 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18年01月30日；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年3月；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2014年2月1日；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30日。

### 2.3 技术文件依据

- (1)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
- (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关于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年3月22日。

###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口东 300 米路北。东邻水塘、南邻学府街、西邻高压线、北邻新西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图 3.1-2，项目实际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5000m 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5000m 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羊口镇镇区	西北	3120
2	羊口新区	西	2760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计47台（套），建设4条PP塑料（废旧编织袋）生产线和2条混合塑料造粒线；一期项目具备年产13500吨PP再生塑料颗粒、年产9000吨混合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生产280天。

### 3.2.2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15437m <sup>2</sup> ，新建 3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造粒线（1-3#）、3 条 PE 塑料（废旧农膜）造粒线（4-6#）、6 条混合塑料造粒线（7-12#）、5 条打包带生产线（1-5#）、4 条周转箱生产线（6-9#）、1 条编织袋生产线（10#）、1 条 PVC 封条生产线（11#），共安装 12 条再生塑料造粒线、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建筑物 利旧	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437m <sup>2</sup> ，新建 4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造粒线（1-4#）、2 条混合塑料造粒线（7-8#）。其余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及设施	新建活动室，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药剂仓库 21 平方米，休息室 21 平方米，门卫、变电装置等 100 平方米。	新建	新建休息室 21 平方米，门卫、变电装置等 100 平方米。
	产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生产后再产品储存区暂存，面积不单独计算。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sup>2</sup> ，生产后再产品储存区暂存，面积不单独计算。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在车间内暂存。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在车间内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	生产用水来自于东池塘，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有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厂内设配电室。用电自园区配电网接入即可	/	厂内设配电室。用电自园区配电网接入即可
	供气	天然气供气管道供气	/	天然气供气管道供气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连接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管道连接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塑料制品生产线吹塑、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其中PVC封边条吹塑废气收集+碱喷淋+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	(1) 投料和装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 (2) 造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再经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新建1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350m <sup>3</sup> /d，位于1#车间北侧，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新建1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400m <sup>3</sup> /d，位于1#车间北侧，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库1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1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收集粉尘、压滤污泥、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硬塑料、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废过滤网、废机头料、塑料渣外售处理；喷淋水污油和油泥、油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一般固废库1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1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工序产生的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木头、石渣等）、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废过滤网、浆水池产生的废纸浆、环保设备收集的废粉尘、污水处理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分别收集外售处理。喷淋水喷淋污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绿化	500平方米，主要栽植阔叶乔木及建造绿地。	/	500平方米，主要栽植阔叶乔木及建造绿地。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风险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1152m <sup>3</sup>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40 m <sup>3</sup> 。	/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8m <sup>3</sup> ；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10m <sup>3</sup>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期）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变化原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塑料颗粒生产设备						
1	破碎机	SP-1000	10	用于破碎工序，将大块的塑料废品进行分解破碎。	破碎机：SP-1200,2台；撕碎机：3台	分期验收
2	清洗机	SP-1000	11	将废塑料进行清洗	2.2m*2.5m, 3台	分期验收
3	纸塑分离机	250型	3	仅用于废纸分拣废塑料的处理	d=1900mm, 4台	设备型号变小，增加一台，产能不变
4	链条式除渣机	40m	3		2台	根据实际情况设备减少，产能不变
5	双螺旋挤浆机	KSJ-C	3		带式压滤机，2台	产能不变
6	造粒机	AS3N400	12	含主机（熔融部）、复机（挤出部）、冷却部三部分，用于加热挤出工序，将废塑料熔融加热后，挤出塑料条，进行冷却（每条造粒生产线对应1台）	AS3N250,6台	分期验收，造粒机型号变小，设备数量改变，产能不变
7	切料机	SQ-180	12	用于切粒工序，将冷却后的塑料条切成塑料颗粒（每条造粒生产线对应1台）	SQ-240, 6台	
8	包装机	/	12	/	3台	分期验收
9	冷却水槽	/	12	/	6台	分期验收
10	储存罐	SX-125	16	用于切好的塑料颗粒暂存（每条造粒生产线对应1台）	3台	分期验收
塑料制品（塑料周转箱、打包带、塑料编织袋、PVC封边条）生产设备						
1	混料机	/	11	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线	分期验收，未建设	/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变化原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上料工序，为挤出机提供原料		
2	挤出机	/	6	合成型部分，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线加热挤出、成型工序	分期验收，未建设	/
3	印刷机	JXH-4800	1	用于编织袋印刷工序	分期验收，未建设	/
4	吹膜机	SD-65	1	用于编织袋吹膜工序	分期验收，未建设	/
5	封底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6	编织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7	收卷机	T-3	2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8	拉伸机	/	6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9	运输机	/	3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0	裁边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1	覆膜机	BDC-ES75-800C	1	用于编织袋覆膜工序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2	吹膜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3	拉丝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4	涂胶机	/	1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5	注塑机	/	4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6	叉车	1T、3T	6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17	空压机	/	6	/	分期验收，未建设	/

废气治理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TW-5201	1	用于破碎工序粉尘的收集处理	4	/
2	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	--	1	用于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治理	同环评	/
3	碱喷淋	--	1	用于PVC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同环评	/

### 3.3.2 主要原辅材料（一期）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存储量 (t)	年用量 (t)	存储量 (t)
1	废旧农膜	14062.5	20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2	废旧编织袋	14362	20	同环评	300
3	废纸分拣废塑料	30000	250	63000	20000
4	生活垃圾塑料	19481	350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5	非再生 PE 塑料颗粒	240	2.4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6	非再生 PP 塑料颗粒	410	1.5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7	色母粒	1330	13.2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8	水性油墨	10	0.05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9	热熔胶	4	0.025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10	白乳胶	4	0.025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11	碳酸钙	120	0.8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12	聚乙烯颗粒	1900	15	分期验收一期未建设	
13	天然气	72 万方	---	1.2 万方	
14	氢氧化钠	40kg	现用现购	20kg	
备注	经企业提供，7t 原料，可以产生 2.5t 纸浆，2.5t 渣，2t 轻塑料（1t 产品），经核算，63000t 原料可以生产 9000t 产品。				

## 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含冷却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生产用水由东池塘提供，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废气吸收设置水喷淋吸收塔，用水量约  $480\text{m}^3/\text{a}$ ；熔融造粒挤出的成型塑料条直接落入冷却水槽中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年用水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项目废旧编织袋、废纸分拣废塑料等废塑料需要清洗，用水为连续进水和出水，清洗水用量约为  $720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定额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生产 280 天，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用水量均为  $1008\text{m}^3/\text{a}$ 。

### 3.4.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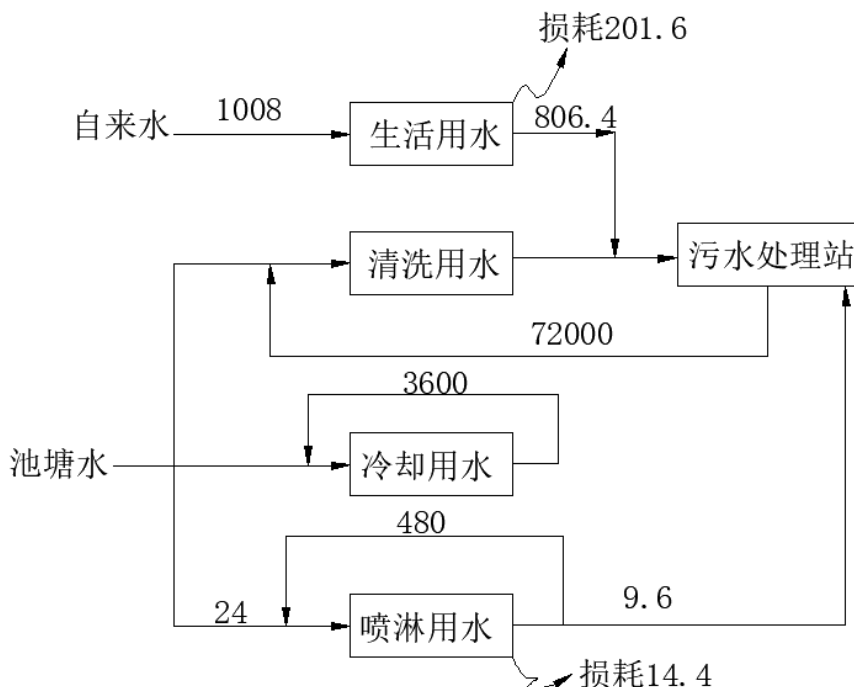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一、再生 PP 塑料（编织袋）颗粒

##### 1、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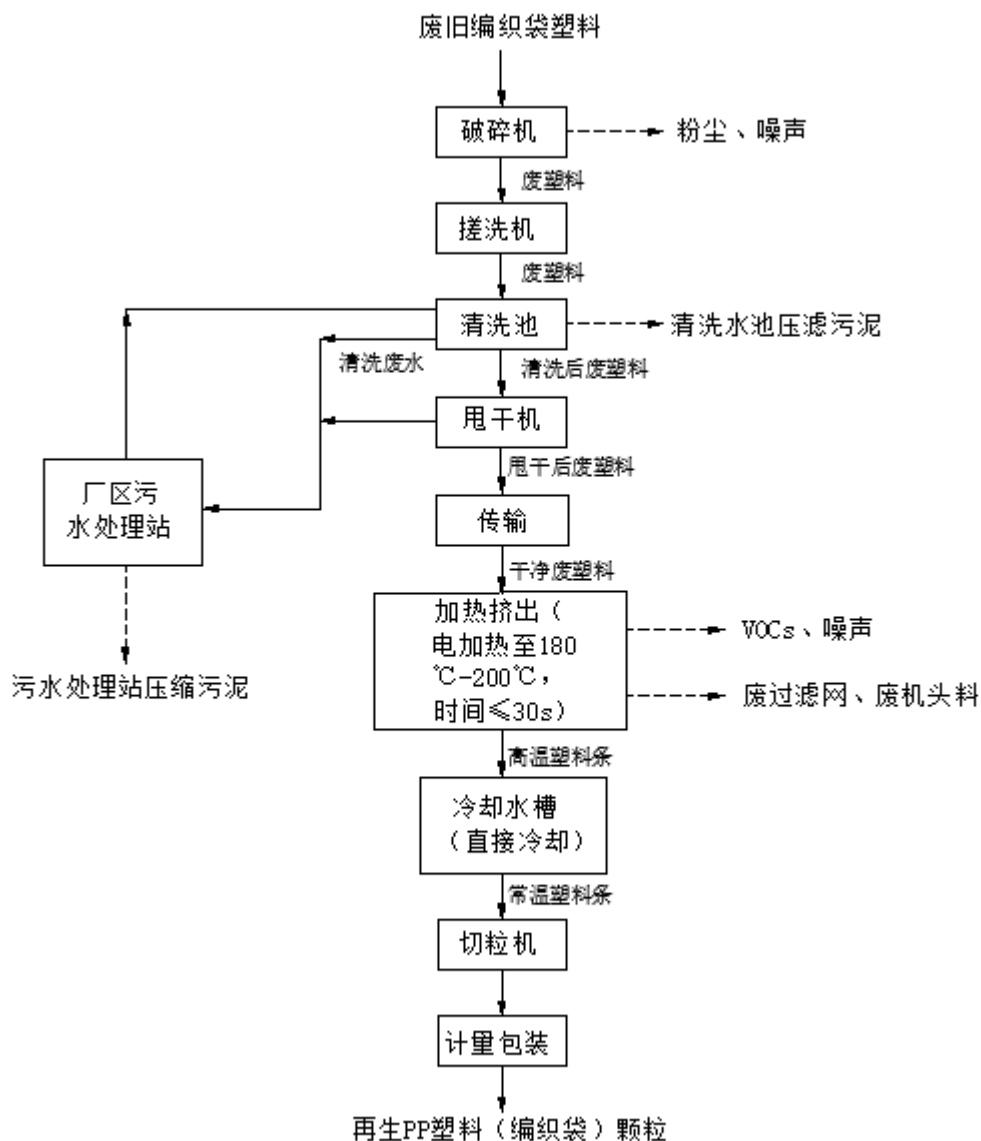


图 3.5-1 再生 PP 塑料（编织袋）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描述

将废旧编织袋塑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到破碎机撕碎成片状后，进入搓洗机，然后进入清洗池，清洗分选出来的干净废塑料等由甩干机脱水后经上料机传送到废旧塑料再生造粒机内，经造粒机电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时间≤30s）后塑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出成塑料条，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造粒后挤出的塑

料条温度较高需要冷却，将塑料条穿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切粒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人工接料后封包。所有包装好的产品运至成品库待售。

破碎后进入清洗池产生的泥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水泵提到清洗池循环利用。

## 二、废纸分拣废塑料造粒

### 1、工艺流程图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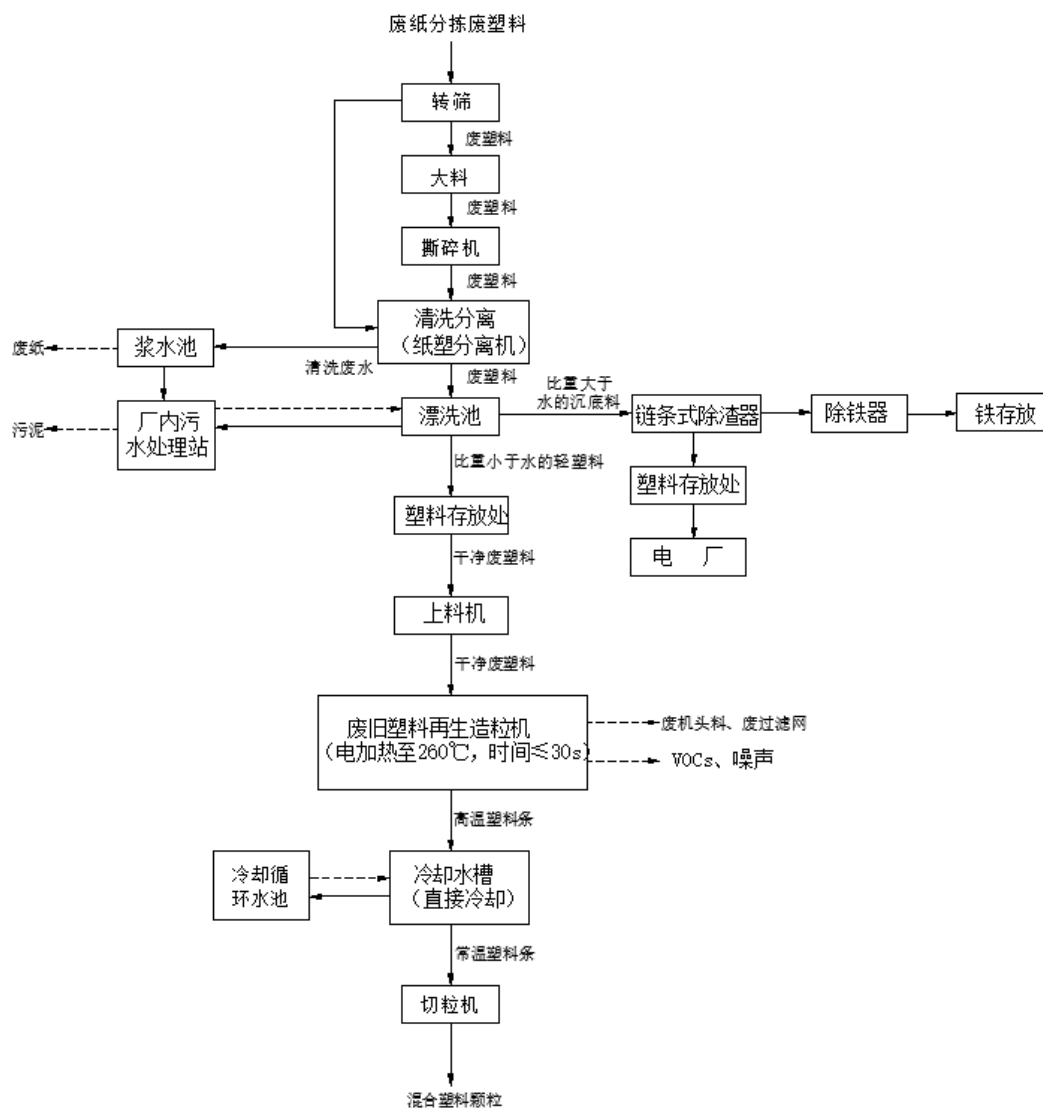


图 3.5-2 废纸分拣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工艺流程描述

将原料废纸分拣废塑料运入厂内进行转筛分拣去除硬塑料（塑料瓶类），然后经传送带连续上料到撕碎机进行撕碎，撕碎后的废塑料至纸塑分离机进行清洗分离，分离后的浆水自流入浆水池，其余进入漂洗池，漂着的比重小于水的塑料

放入塑料存放处，以备造粒；比重大于水的沉底料通过底部链条式除渣器排出后进入除铁器，分拣出来的塑料放入原料存放处用于造粒，金属类分拣废物（铁、铝）由废品收购点处理，非金属类分拣废物（木头、石渣等）由环卫部门处理。

漂洗分选出来的干净废塑料经上料机传送到废旧塑料再生造粒机内，经造粒机电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260℃，时间≤30s）后塑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出成塑料条，挤出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分解出的废气成分为乙烯等少量烃类单体，造粒后挤出的塑料条温度较高需要冷却，将塑料条穿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再经切料机切割制得混合塑料颗粒，产品包装外售。

自流入浆水池的废水，用长杆泵泵入转筛，经转筛过滤后筛下废水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用水泵提到纸塑分离机循环利用；筛上废纸经双螺旋挤浆机脱水后，废纸外售，废纸挤浆废水自流入污水处理站。

### 3.6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建筑面积 15437m <sup>2</sup> ，新建 3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造粒线（1-3#）、3 条 PE 塑料（废旧农膜）造粒线（4-6#）、6 条混合塑料造粒线（7-12#）、5 条打包带生产线（1-5#）、4 条周转箱生产线（6-9#）、1 条编织袋生产线（10#）、1 条 PVC 封条生产线（11#），共安装 12 条再生塑料造粒线、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437m <sup>2</sup> ，新建 4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造粒线（1-4#）、2 条混合塑料造粒线（7-8#）。其余分期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中 3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实际建设 4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生产线增加 1 条，主要瓶颈设备造粒机增加未使产能增大，废旧编织袋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配套用房及设施	新建活动室，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药剂仓库 21 平方米，休息室 21 平方米，门卫、变电装置等 100 平方米。	新建休息室 21 平方米，门卫、变电装置等 100 平方米。	
	产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生产后再产品储存区暂存，面积不单独计算。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sup>2</sup> ，生产后再产品储存区暂存，面积不单独计算。	/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在车间内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在车间内暂存。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来自于东池塘，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有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循环使用，减少生活污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连接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管道连接由 1 根 15 米高的	（1）投料和装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增加有机废气高压静电捕集措施。

	<p>排气筒 P2 排放；塑料制品生产线吹塑、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其中 PVC 封边条吹塑废气收集+碱喷淋+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p>	<p>(2) 造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再经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p>	
<p>废水</p>	<p>新建 1 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350m<sup>3</sup>/d，位于 1#车间北侧，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周边有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水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新建 1 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400m<sup>3</sup>/d，位于 1#车间北侧，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p>	<p>/</p>
<p>风险</p>	<p>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1152m<sup>3</sup>；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40 m<sup>3</sup>。</p>	<p>消防水池 1 座，容积为 1008m<sup>3</sup>；事故水池 1 座，容积 210m<sup>3</sup>。</p>	<p>/</p>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较，项目建设的地点、布局、主要生产工艺、瓶颈设备数量、主要原材料消耗、产品方案、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基本未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 4.1.1 有组织废气

(1)投料和装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造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再经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P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牌



高压静电捕油装置

	
<p>三级水喷淋</p>	<p>蓄热焚烧+水喷淋</p>
	
<p>P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牌</p>	

#### 4.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3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工序产生的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木头、石渣等）、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废过滤网、浆水池产生的废纸浆、环保设备收集的废粉尘、污水处理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分别收集外售处理。

喷淋水喷淋油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各固废数量及处理途径详见表 4.1-1。



图 4.1-3 危废暂存库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压滤污泥	清洗工序、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	固态	沙土	2075.7	814.841	收集后委托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过滤网	造粒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铁	5.4	0.6	
3	废机头料	造粒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树脂，含有少量纤维等杂料	531.96	252.003	
4	金属类分拣物	机器分拣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	639.49	300	
5	非金属分拣废物	机器分拣	一般固废	固态	石头、木头、布料	4476.53	2000	
6	塑料渣	熔融挤出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包装袋	176.96	一期未产生	
7	废纸	浆水池	一般固废	液态	废纸	9660	废纸浆 22500（73%含水率）	
8	粉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粉末	颗粒物	103.8	35.9	
9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12	6.3	
10	水喷淋污油	水喷淋循环水箱	危险废物	固态	污油和油泥	8.87	1.7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油渣	熔融挤出	危险废物	固态	油渣	0.622	一期未产生	
12	废水性油墨桶	/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水性油墨	0.2	一期未产生	

#### 4.1.5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上料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采集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各类设施防渗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防渗证明，对车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证明见附件。

##### 2、导排系统

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了切断措施，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等。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4-045-L。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核查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本次验收将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执行情况。执行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总投资 6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 1 座活动室、药剂仓库、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50 台（套），建设 1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00 吨周转箱、2000 吨打包带、2000 吨塑料编织袋、2000 吨 PVC 封条和 30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 3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内容：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47 台（套），建设 4 条 PP 塑料（废旧编织袋）生产线和 2 条混合塑料造粒线；一期项目具备年产 13500 吨 PP 再生塑料颗粒、年产 9000 吨混合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p>	<p>落实</p>
<p>严格控制原料来源，项目不得收购危险废物及其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盛装容器等。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原料进厂后需人工再次检验确认。</p>	<p>严格控制了原料来源，项目没有收购危险废物及其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盛装容器等。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原料进厂后人工再次检验确认。</p>	<p>落实</p>
<p>项目采用电能（空调）制冷和集中供热取暖，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不得新建其他燃料锅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p>	<p>（1）投料和装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破碎粉尘共同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p>	

<p>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合理设置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1-6#再生塑料颗粒造粒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1-12#再生塑料颗粒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与1-11#塑料制品吹塑废气、印刷、吹膜、覆膜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其中PVC封边条工序加热挤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同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废气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 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落实报</p>	<p>排气筒P1排放。</p> <p>（2）造粒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后再经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P1-1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38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1.644kg/h；排气筒P1-2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32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1.460kg/h；排气筒P1-3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2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8506kg/h；排气筒P1-4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394.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1.819kg/h；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44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9.2%。</p> <p>（2）P2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12.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55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5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643kg/h；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13.4mg/m<sup>3</sup>、排放</p>	
---	--	--

<p>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厂界颗粒物、HCl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要求。</p>	<p>速率为 0.162kg/h；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5.0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70kg/h；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1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20kg/h；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无量纲）。</p> <p>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2kg/h；二氧化硫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5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89kg/h；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3.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9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38kg/h；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0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22kg/h；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无量纲）。</p> <p>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p>	
--	---	--

	<p>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p> <p>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2.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5.5%、氯化氢：78.1%、氨：40.7%、硫化氢：90.0%、臭气浓度34.1%。</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造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清源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落实</p>
<p>设置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危废库、固</p>	<p>设置了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加强了污水处理区、装置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危</p>	<p>落实</p>

<p>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废库、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优化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上料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采集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一般固废废物、危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机头料、硬塑料、金属类分拣物、塑料渣、废纸外售综合利用，非金属分拣废物、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压滤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水污油、油渣、破损废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工序产生的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木头、石渣等）、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废过滤网、浆水池产生的废纸浆、环保设备收集的废粉尘、污水处理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分别收集外售处理。喷淋水喷淋污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落实</p>
<p>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p>	<p>落实</p>

<p>（SGZL[2020]116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p>	<p>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376t/a、0t/a、0.470t/a、0.194t/a、均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20]116号）中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p>	
<p>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以及 VOCs 等大气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加强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了标志牌。</p>	

#### 4.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08月1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06月0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783MA3P7P255D001U。

## 第五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 第 10 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37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13 平方米，其中现有的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437 平方米，新建 1 座活动室 576 平方米。项目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50 台（套），外购废旧塑料 77905.5 吨作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自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和外购优质非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塑料周转箱、打包带、塑料编织袋、PVC 封条）。建设 1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吨周转箱、20000 吨打包带、2000 吨塑料编织袋、2000 吨 PVC 封条和 30000 吨塑料颗粒。

#### 10.1 评价结论

##### 10.1.1 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各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全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2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购置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区，利用现有设施以及新建 1 座活动室、污水处理站等，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期仅进行简要的分析。

##### 10.1.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树脂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和塑料制品加热吹塑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以及污水处理厂散发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为了保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车间内 1-6#再生塑料颗粒造粒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12#再生塑料颗粒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吹塑废气、印刷、吹膜、覆膜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经管道连接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1-11#塑料制品制造加热挤出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过管道收集+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经管道连接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其中 PVC 封边条生产线废气经管道收集+碱喷淋+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经管道连接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再生塑料颗粒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再生塑料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的树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 15m 高排气筒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蓄热焚烧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VOCs：60mg/m<sup>3</sup>，3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措施、优化集气罩收集措施，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预测，车间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 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废塑料加工时清洗塑料的废水、喷淋废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石油类，这部分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本项目厂区周边有污水管网，该部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山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在车间北侧建设 1 套处理规模 350m<sup>3</sup>/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混凝沉淀+气浮+二沉池”工艺，处理全厂废水。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全部回用不外排。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属于常见噪声源，对主要设备及所在厂房采取的隔声、吸声、对设备进行合理选型，同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技术上是成熟可靠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通过分析，各点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所以该项目正常运转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该项目生产固废机头料、塑料渣、硬塑料、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废纸、废过滤网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清洗废水压滤污泥、塑料破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水喷淋油污、油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未破损的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该项目一般固体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10.1.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评价认为，只要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存在的火灾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10.1.5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蓄热焚烧需要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放颗粒物、SO<sub>2</sub>和 NO<sub>x</sub>；再生塑料颗粒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破碎工序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 P1 排放。车间 12 条再生塑料颗粒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与 11 条塑料制品吹塑工序、印刷、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水喷淋+蓄热焚烧+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VOCS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为：1.16t/a、0.342t/a、0.144t/a、氮氧化物 0.8076。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化、稳定化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SGZL（2020）116 号。详见附件。

### 10.1.6 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中的有关政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环保政策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本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尚未达到底线要求，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当地水资源储量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 3、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寿光市规划局和羊口镇整体规划，本项目拟建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根据寿光市建设规划，项目处于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该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寿光市总体建设规划。

### 10.1.7 公众参与结论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寿光网进行了一次公示 (<http://www.sgnet.cc/news/202010/30/718192.shtml>)，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寿光）进行第二次公示 ([http://www.shouguang.gov.cn/news/gsgg/202101/t20210120\\_5812277.html](http://www.shouguang.gov.cn/news/gsgg/202101/t20210120_5812277.html))。第一次公示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19 日。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21 日在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口、山东载硕塑业有限公司门口、羊口镇政府宣传栏处张贴公告，进行现场公示。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寿光”进行了网络平台报批前公开，网址为 [http://www.shouguang.gov.cn/news/gsgg/202102/t20210204\\_5818882.html](http://www.shouguang.gov.cn/news/gsgg/202102/t20210204_5818882.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 10.1.7 环保措施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可行，且已广泛应用于类似工程项目中，并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本项目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将项目产生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 10.1.8 环评总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总体规划，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虽然项目营运过程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开发是可行的。

## 10.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环保纳入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检查、落实、考核制度。
- 2、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和学习，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项目固废库进行防雨、防渗、防扬散等处理，危废库进行密封建设、并进行防雨、防渗、防泄露等处理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

- 5、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6、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发挥绿地保护功能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项目环境优美整洁。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各项监测因子分别执行表 6.1-1 中相关要求。

表 6.1-1 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P1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P2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0.26kg/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
			3.0kg/h	
	二甲苯		5mg/m <sup>3</sup>	
		0.3kg/h		
	氨	20mg/m <sup>3</sup>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	
		1.0kg/h		
3mg/m <sup>3</sup>				
硫化氢	0.1kg/h			
	80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1.0mg/m <sup>3</sup>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	
	二甲苯	0.2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门口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	夜间噪声	dB(A)	55	

### 6.1.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6.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1 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2 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3 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4 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1 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P2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P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甲苯、氯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次/天，监测 2 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南厂区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甲苯	气袋采样/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
	硫化氢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 版）	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三篇 第一章 十 一 (二)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 版）	0.00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WKJC-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2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3	WKJC-1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4	WKJC-13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5	WKJC-13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3012H-D
6	WKJC-141	大气采样器	KB-6E
7	WKJC-142	大气采样器	KB-6E
8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9	WKJC-146	空盒气压表	DYM3
10	WKJC-1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1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2	WKJC-1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3	WKJC-177	声校准器	AWA6021A
14	WKJC-180	智能烟尘分析仪	EM-3088
15	WKJC-2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16	WKJC-2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7	WKJC-23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8	WKJC-23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19	WKJC-23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20	WKJC-2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1	WKJC-24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D
22	WKJC-263	烟尘采样测试探头	MH3091-A
23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4	WKJC-62	数显温湿度表	TES-1362
25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6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7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8	WKJC-68	大气采样器	KB-6E
29	WKJC-69	大气采样器	KB-6E
30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31	WKJC-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2	WKJC-2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33	WKJC-23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34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5	WKJC-1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36	WKJC-186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37	WKJC-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8	WKJC-221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39	WKJC-16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40	WKJC-16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24.07.15 昼间	93.7	93.8	合格
		2024.07.15 夜间	93.9	94.0	合格
		2024.07.17 昼间	93.7	93.8	合格
		2024.07.17 夜间	93.7	93.7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营工况

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07.15	PP 再生塑料颗粒	48.21	45.26	93.9
2024.07.17		48.21	45.36	94.1
2024.07.29		48.21	43.23	89.7
2024.07.30		48.21	44.92	93.3
2024.07.15	混合再生塑料颗粒	32.14	31.11	96.8
2024.07.17		32.14	30.23	94.0
2024.07.29		32.14	29.21	90.9
2024.07.30		32.14	31.02	96.5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0.9%-96.5%，大于验收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9.2-2。

表 9.2-1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 L 表示）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单位	2024.07.15				2024.07.17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见 6.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排气筒 P1-1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582	4317	4433	4582	4385	4486	4385	44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9.0	380.8	356.2	380.8	305.1	243.0	276.7	305.1	/	/
		排放速率	kg/h	1.553	1.644	1.579	1.644	1.338	1.090	1.213	1.338	/	/
排气筒 P1-2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79	4474	4486	4486	4604	4599	4604	46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4.5	320.0	325.5	325.5	248.4	281.4	310.2	310.2	/	/
		排放速率	kg/h	1.453	1.432	1.460	1.460	1.144	1.294	1.428	1.428	/	/
排气筒 P1-3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15	3315	3453	3453	3205	3372	3477	34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5.1	256.6	229.4	256.6	201.1	205.3	180.0	205.3	/	/
		排放速率	kg/h	0.7436	0.8506	0.7921	0.8506	0.6445	0.6923	0.6259	0.6923	/	/
排气筒 P1-4 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48	4616	4707	4707	4880	5293	5270	529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1.4	394.0	358.8	394.0	302.3	278.2	242.6	302.3	/	/
		排放速率	kg/h	1.620	1.819	1.689	1.819	1.475	1.473	1.279	1.475	/	/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77	16477	16809	16809	16124	15549	16410	16410	9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0	1.6	2.3	2.7	0.9	1.4	2.7		1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3	0.027	0.038	0.044	0.01	0.023	0.044		/

表 9.2-2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 L 表示）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单位	2024.07.29				2024.07.30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见 6.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P2 排气筒 排放口进 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984	10460	11229	12984	10921	11672	11058	116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9	11.7	12.8	12.8	10.5	10.3	10.9	10.9	/	/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22	0.144	0.155	0.115	0.120	0.121	0.121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04	11361	11547	12504	10870	10908	10485	10908	/	/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4	52.0	55.3	55.3	47.9	47.3	50.3	50.3	/	/
		排放速率	kg/h	0.643	0.591	0.639	0.643	0.521	0.516	0.527	0.527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066	11799	11483	12066	11152	11373	10485	1137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4	9.80	11.9	13.4	10.9	12.9	12.3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16	0.137	0.162	0.122	0.147	0.129	0.147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82	0.178	0.178	0.182	0.176	0.178	0.180	0.180	/	/
		排放速率	kg/h	0.00220	0.00210	0.00204	0.00220	0.00196	0.00202	0.00189	0.00202	/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8	4.44	4.12	4.44	4.55	5.01	4.67	5.01	/	/
		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524	0.0473	0.0528	0.0507	0.0570	0.0490	0.057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99	199	199	229	229	/	/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单位	2024.07.29				2024.07.30				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见 6.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P2 排气筒 排放口出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68	10626	11130	11130	11141	11504	11359	115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L	1.0L	1.0L	1.0L	1.0L	1.0	1.1	1.1	92.3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2	0.012	0.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L	2L	2L	2L	2L	2L	2L	2L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7	5	7	5	4	4	5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7	0.06	0.07	0.06	0.05	0.05	0.06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82	10716	11356	11356	11002	11485	11335	11485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9	2.15	2.45	2.45	2.42	2.52	2.50	2.52	9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30	0.0278	0.0278	0.0266	0.0289	0.0283	0.0289		3.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46	9552	11382	11382	10880	11430	11386	1143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0	2.85	2.72	2.85	3.25	2.55	3.11	3.25	78.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85	0.0272	0.0310	0.0310	0.0354	0.0291	0.0354	0.0354		0.2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	0.019	0.019	0.019	0.016	0.017	0.015	0.017	90.0	3
		排放速率	kg/h	0.00019	0.00018	0.00022	0.00022	0.00017	0.00019	0.00017	0.00019		0.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5	2.82	2.58	2.82	2.59	2.83	2.97	2.97	40.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69	0.0294	0.0294	0.0282	0.0323	0.0338	0.0338	1.0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151	151	151	112	131	151	34.1	800	

###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 P1-1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644kg/h；排气筒 P1-2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460kg/h；排气筒 P1-3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8506kg/h；排气筒 P1-4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4.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819kg/h；

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4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9.2%。

（2）P2 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2.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55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5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43kg/h；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62kg/h；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5.0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70kg/h；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1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20kg/h；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无量纲）。

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2kg/h；二氧化硫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5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89kg/h；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3.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9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38kg/h；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0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22kg/h；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无量纲）。

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2.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5.5%、氯化氢：78.1%、氨：40.7%、硫化氢：90.0%、臭气浓度 34.1%。

##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7.15	28.2	100.8	北	1.7	5	3
	31.1	100.6	北	1.5	5	3
	30.5	100.5	北	1.6	5	3
	27.1	100.8	北	1.7	5	3
2024.07.17	27.5	100.6	北	1.5	5	3
	29.6	100.3	北	1.7	5	3
	30.8	100.1	北	1.3	5	4
	28.1	100.3	北	1.7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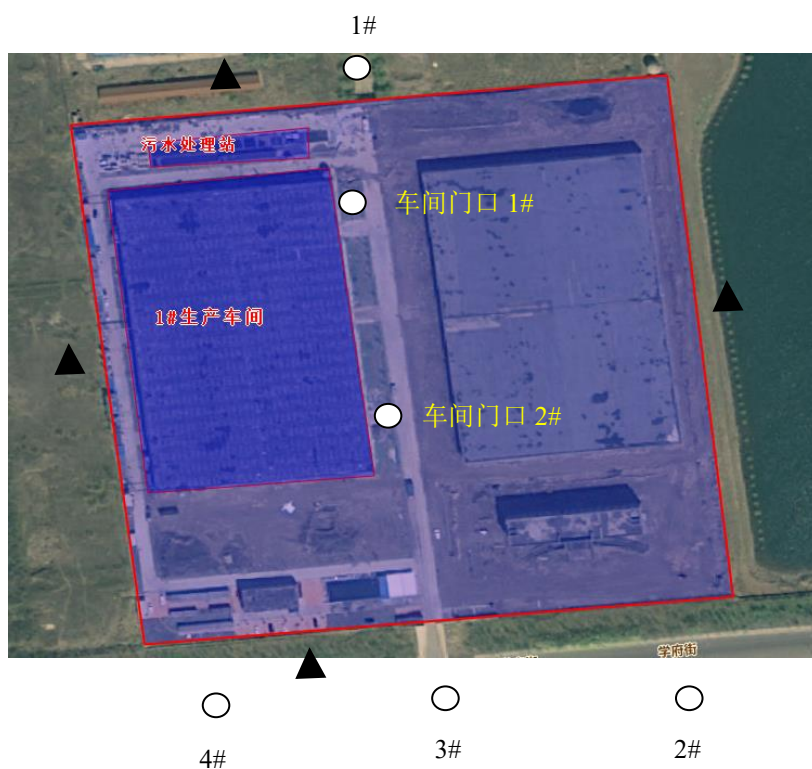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北风）

###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 L 表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最高值	执行标准见 6.1
			2024.07.15				2024.07.17					
			监测时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214	0.237	0.224	0.227	0.227	0.224	0.233	0.223	0.280	1.0
		2#	0.244	0.260	0.243	0.258	0.255	0.235	0.267	0.247		
		3#	0.237	0.280	0.237	0.241	0.244	0.272	0.261	0.253		
		4#	0.248	0.275	0.235	0.234	0.257	0.261	0.255	0.277		
	硫化氢	1#	0.004	0.005	0.006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9	0.03
		2#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3#	0.007	0.007	0.008	0.008	0.007	0.006	0.006	0.007		
		4#	0.008	0.009	0.009	0.008	0.007	0.007	0.007	0.007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2	<10	<10	<10	<10	17	20
		2#	15	15	<10	<10	15	15	<10	<10		
		3#	<10	16	16	<10	<10	17	18	<10		
		4#	16	13	16	<10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边10米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0.68	0.65	0.58	0.64	0.67	0.61	0.66	0.70	1.25	2.0	
		2#	0.95	1.11	1.13	1.08	0.89	0.99	0.83	0.82			
		3#	0.78	1.20	1.25	1.12	0.91	0.87	0.96	1.11			
		4#	0.87	0.88	1.07	0.98	1.00	0.98	0.92	1.08			
	二甲苯	1#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0.2
		2#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3#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4#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1.5×10 <sup>-3</sup> L		
	氯化氢	1#	0.09	0.12	0.14	0.17	0.09	0.13	0.14	0.16	0.18	0.20	
		2#	0.10	0.13	0.18	0.15	0.10	0.15	0.16	0.15			
		3#	0.10	0.16	0.16	0.14	0.10	0.15	0.16	0.13			
		4#	0.09	0.13	0.16	0.15	0.10	0.18	0.14	0.14			
	氨	1#	0.06	0.06	0.06	0.05	0.06	0.05	0.07	0.06	0.14	1.0	
		2#	0.14	0.12	0.12	0.11	0.13	0.12	0.12	0.11			
		3#	0.12	0.13	0.12	0.11	0.13	0.12	0.12	0.11			
		4#	0.12	0.11	0.11	0.12	0.13	0.12	0.11	0.12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 L 表示）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门口 1				最高值	执行标准见 6.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4.07.15	0.86	1.10	1.69	1.42	1.69	6
	2024.07.17	1.20	0.96	1.23	1.60		
	监测时段	厂区内车间门口 2				最高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15	1.61	1.46	1.51	1.57	1.80	
	2024.07.17	1.14	1.36	1.36	1.8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0.280mg/m<sup>3</sup>、硫化氢：0.009mg/m<sup>3</sup>、臭气浓度：17（无量纲）、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5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氯化氢：0.18mg/m<sup>3</sup>、氨：0.14mg/m<sup>3</sup>，其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 中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口 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69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门口 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80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9.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9.2.3.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2024.07.15	结果	54	52	54	55	44	44	43	43
2024.07.17	结果	50	53	53	54	43	42	44	46
/	标准	65	65	65	65	55	55	55	55

#### 9.2.3.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4dB(A)、53dB(A)、55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44dB(A)、44dB(A)、44dB(A)、46dB(A)，各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4-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项目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SGZL (2020) 116 号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 (t/a)
P1 排气筒	颗粒物	6720	0.044	0.376	0.38
	颗粒物	6720	0.012		
P2 排气筒	二氧化硫	6720	0	0	0.29
	氮氧化物	6720	0.07	0.470	0.8
	VOCs (非甲烷总烃)	6720	0.0289	0.194	1.25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300米路北，法人代表张爱林，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颗粒、塑料制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类别为C292塑料制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3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本项目分期验收，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1座活动室、药剂仓库、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150台（套），建设12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11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000吨周转箱、20000吨打包带、2000吨塑料编织袋、2000吨PVC封条和30000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共计47台（套），建设4条PP塑料（废旧编织袋）生产线和2条混合塑料造粒线；一期项目具备年产13500吨PP再生塑料颗粒、年产13500吨混合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1年04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2023年4月投产。

公司于2021年08月1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06月0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3MA3P7P255D001U。

### 1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24年07月15日、07月17日、07年29日-07年30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0.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0.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 P1-1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644\text{kg}/\text{h}$ ；排气筒 P1-2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60\text{kg}/\text{h}$ ；排气筒 P1-3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8506\text{kg}/\text{h}$ ；排气筒 P1-4 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819\text{kg}/\text{h}$ ；

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9.2%。

（2）P2 排气筒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5\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5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643\text{kg}/\text{h}$ ；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62\text{kg}/\text{h}$ ；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5.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70\text{kg}/\text{h}$ ；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1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2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9（无量纲）。

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89\text{kg}/\text{h}$ ；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3.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54\text{kg}/\text{h}$ ；氨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2.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8\text{kg}/\text{h}$ ；硫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无量纲）。

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2.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5.5%、氯化氢：78.1%、氨：40.7%、硫化氢：90.0%、臭气浓度 34.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0.280mg/m<sup>3</sup>、硫化氢：0.009mg/m<sup>3</sup>、臭气浓度：17（无量纲）、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5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氯化氢：0.18mg/m<sup>3</sup>、氨：0.14mg/m<sup>3</sup>，其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中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口 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69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门口 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天最大实测浓度为 1.80mg/m<sup>3</sup>，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10.3.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4dB（A）、53dB（A）、55dB（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44dB（A）、44dB（A）、44dB（A）、46dB（A），各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 10.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分拣工序产生的金属类分拣废物、非金属类分拣废物（木头、石渣等）、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机头料、废过滤网、浆水池产生的废纸浆、环保设备收集的废粉尘、污水处理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分别收集外售处理。

喷淋水喷淋油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10.4 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 10.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24-045-L）。

## 10.6 结论

1、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2023 年 4 月投产。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06 月 03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3MA3P7P255D001U。

2、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出口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9.2%。

P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氯化氢两天最大实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2.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5.5%、氯化氢：78.1%、氨：40.7%、硫化氢：90.0%、臭气浓度 3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中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 3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246102 E118.910266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周转箱、20000 吨/年打包带、2000 吨/年塑料编织袋、2000 吨/年 PVC 封条和 30000 吨/年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13500 吨/年塑料颗粒、13500 吨混合再生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潍坊弘毅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字【202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MA3P7P255D001U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所占比例（%）		4.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8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P7P255D				验收时间				2024.07.15、7.17、07.29-7.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376					0.376	0.38		+0.376									
	二氧化硫					0					0	0.29		0									
	氮氧化物					0.470					0.470	0.8		+0.470									
	VOCs（非甲烷总烃）					0.194					0.194	1.25		+0.1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米<sup>3</sup>/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米<sup>3</sup>/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危废处置合同；
-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5、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防渗证明；
- 6、寿光市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 9、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 10、营业执照；
- 11、检测报告；
- 12、验收公示。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文件

寿环审字〔2021〕07号

## 关于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寿光市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区，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总投资 6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利用所购置的寿光市丰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新建 1 座活动室、药剂仓库、休息室、门卫、变电站等配套措施，生

生产车间依托原有。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50 台（套），建设 1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000 吨周转箱、20000 吨打包带、2000 吨塑料编织袋、2000 吨 PVC 封条和 30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经在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立项备案，文号为 2020-370783-42-03-121234；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规定。

（二）严格按照《山东省废塑料资源化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DB37/T1865-2011）和《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采

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原料的回收、贮存、运输、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要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立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情况台账，不得从事塑料焚烧、炼油加工等。

（三）严格控制原料来源，项目不得收购危险废物及其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盛装容器等。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原料进厂后需人工再次检验确认。

（四）项目采用电能（空调）制冷和集中供热取暖，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不得新建其他燃料锅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合理设置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1-6#再生塑料颗粒造粒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1-12#再生塑料颗粒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与1-11#塑料制品吹塑废气、印刷、吹膜、覆膜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其中PVC封边条工序加热挤出废气经收集进入“碱喷淋+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同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废气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有关要求。厂界颗粒物、HCl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 3161-2018) 表要求。

(五)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 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造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清源水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相关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六)设置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和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等,加强污水处理区、装置区、排污管线、应急管网、事故水池、危废库、固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优化噪声设备布局,有限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八)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一般固废废物、危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机头料、硬塑料、金属类分拣物、塑料渣、废纸外售综合利用,非金属分拣废物、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压滤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水污油、油渣、破损废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的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九)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20]116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

(十)加强环境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

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以及 VOCs 等大气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十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寿光环境监察大队、寿光羊口环保所加强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P7P255D
法定代表人	张爱林	联系电话	18506454555
联系人	张爱林	联系电话	185064545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 经度 118.910266、纬度 37.246102		
预案名称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爱林	报送时间	2024.01.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危险废物意外事故专章； 5.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7.营业执照 8.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4 年 01 月 25 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24-045-L		
报送单位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英斌	经办人	文国臣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山东中龙环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4-WF
	服务热线：15153666659	页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NO:2024-Z3707049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合同书

甲方：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中龙环境	<b>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WF
		页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b>服务热线: 15153666659</b>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如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防护措施, 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置; 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 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 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包装, 包装要求: 桶装, 密封结实, 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 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 确保无异味外漏; 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乙方将根据物流

4/4

 <b>山东中龙环境</b> <small>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small>	<b>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WF
		页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b>服务热线: 15153666659</b>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仅出厂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 3500 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或协调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b>山东中龙环境</b> <small>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small>	<b>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WF
	<b>服务热线: 15153666659</b>	页号: 第6页 共7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年3月19日

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甲 方: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树海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b>山东中龙环境</b> <small>SHANDONG ZHONG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small>	<b>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WF
	<b>服务热线: 15153666659</b>	页号: 第6页 共7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乙 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建新

联系电话: 15854412355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3313050527H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小陀村东南角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分理处

账号: 15424101040002044

电话: 15866158899

附件: (见下页)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WF
		页号: 第7页 共7页
	<b>服务热线: 15153666659</b>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年3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1305032711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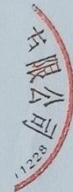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建杰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 销售: 润滑油、液压油及添加剂; 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等农业用化学品; 增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稠剂;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橡胶;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包装服务; 清洗服务; 承接: 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gs.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证31号

法人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杰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经营设施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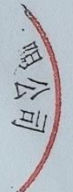
HW02 (211-001-02 至 211-005-02, 275-001-02 至 275-005-02), HW03 (263-005-04, 263-006-04 至 263-010-04, 900-003-03), HW06 (060-044-06, 900-006-06, 900-009-06), HW08 (201-003-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900-013-11), HW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至 900-255-12, 900-259-12), HW13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0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0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1-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9 (900-023-29), HW31 (304-002-31, 304-004-31, 900-052-31), HW34 (261-058-34, 309-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1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53-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381-005-46, 900-031-46), HW49 (772-006-49 (仅限毒性物质), 900-059-49, 900-041-49 至 900-044-49, 900-047-49),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69-50), HW52 (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3-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9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年1月2日



附件 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603600CL240618028  
合同签署地: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

##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李家村

乙方: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路口东 300 米路北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处理乙方提供的固废垃圾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固废垃圾的名称、数量、单价

名称	计量	单价(含税、含装车费)	数量
造纸废渣	每日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73 元/吨(含 13% 税、含装车费)	根据甲方需求, 服从甲方调度,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进厂。



第二条 固废垃圾数量的计算: 双方同意在甲方地磅站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量设备进行固废垃圾的计量, 计量后双方签署确认单, 确认单作为处理费的计算依据, 甲方不提供相关票据等。若有异议最迟不得迟于过磅时间 2 天内提出。

第三条 固废垃圾处置费的支付: 进厂一般固废数量以过磅单为准, 双方根据计量记录确认无误后, 甲方每月 5 号前出具结算单, 乙方根据结算单提供税点 13% 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第四条 本合同具有排他性：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只能将纸渣销售给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确保纸渣在车间内按生产顺序分批堆放，堆放时间为7至10天，甲方认可后可装车。如遇甲方突发设备故障等问题，乙方需确保纸渣在车间内按生产顺序分批堆放，时间不少于20天。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固废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塑料、废纸、废木屑、草、树叶等GB18485-2014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废弃物。甲方不接收危险废物、不可处理废弃物、PE废料、PVC废料、废保温棉、废石膏、废玻璃钢材料、橡胶、化工废料、灰土及砖头石块类及不可燃物体等固废。对于危险废物、不可处理废弃物、PE废料、PVC废料、废保温棉、废石膏、废玻璃钢材料、橡胶、化工废料、灰土及砖头石块类及不可燃物体等固废，有权予以拒收或者要求拉回，造成违法违规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固废垃圾要无异味，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臭味污染。

第七条 运输：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需无偿负责装车。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办理好相关手续，保证甲方免受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卫华

联系电话：15064366661

微信号：15064366661

乙方：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十条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严禁乙方（供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  
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人员索要、索取  
礼金、礼物、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索要  
等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  
箱：hzjjcb@163.com。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恪尽职守。

甲方：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5、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防渗证明：

##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防渗证明

我公司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 1、危废暂存库、车间：采取C25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300mm；
- 2、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水池：厂区内污水管网做防渗漏处理，污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铺设防渗层，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Mb26.0m，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 6、寿光市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SGZL（2020）116 号

##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制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爱林	联系人	张爱林																		
联系电话	18506454555	传真	/																		
建设地点	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以北、船舶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总投资(万元)	6666	环保投资	150	环保投资比例	2.25%																
计划投产日期	期 2021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天)	2400h (300 天)																		
主要产品	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编织品	产量(吨/年)	30000 吨、2580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弘毅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	18563630218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37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13 平方米，其中现有的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5437 平方米，新建 1 座活动室 576 平方米。项目购置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93 台(套)，外购废旧塑料 97000 吨作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自产的再生塑料颗粒和外购优质非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塑料周转箱、打包带、塑料编织袋、PVC 封条)。建设 1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11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000 吨周转箱、20000 吨打包带、2000 吨塑料编织袋、2000 吨 PVC 封条和 30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37181.1</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752.47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m<sup>3</sup>/a)</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181.1	电(千瓦时/年)	752.4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sup>3</sup> /a)	70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181.1	电(千瓦时/年)	752.47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sup>3</sup> /a)	70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COD	350mg/l	500mg/l	0.336t/a	由污水管网进入寿光市碧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氨氮	35mg/l	45mg/l	0.0336t/a	
废 气 P1	颗粒物	4.458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257t/a	15m 排气筒 P1
废 气 P2	颗粒物	0.004 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126t/a	15m 排气筒 P2
	二氧化硫	0.010 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288 t/a	
	氮氧化物	0.808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808 t/a	
	VOCs	5.774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1.247t/a	
废水排放量 (t/a)		960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29520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 350 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羊口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放量为 960 吨，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 COD0.05 吨，氨氮 0.005 吨。羊口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 COD0.05 吨、氨氮 0.005 吨，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9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寿光市爱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

项目废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年排放颗粒物 0.257 吨；废旧塑料造粒、塑料制品吹塑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水喷淋+蓄热焚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年排放颗粒物 0.125 吨、二氧化硫 0.29 吨、氮氧化物 0.81 吨、VOCs1.25 吨。需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76 吨、二氧化硫 0.58 吨、氮氧化物 1.62 吨、VOCs2.5 吨，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2 台 2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 2018 年削减烟尘 4.12 吨，二氧化硫 4.28 吨、氮氧化物 24.43 吨，已调剂烟尘 2.48 吨，二氧化硫 3.54 吨、氮氧化物 4.58 吨，剩余烟尘 1.64 吨，二氧化硫 0.74 吨、氮氧化物 19.9 吨，从中调剂烟粉尘 0.76 吨、二氧化硫 0.58 吨、氮氧化物 1.62 吨给该项目；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山东东方宏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将涉 VOCs 工艺废气收集后引入锅炉焚烧，年可削减 VOCs40.3 吨，已调剂 VOCs20.4 吨，剩余 VOCs19.9 吨，从中调剂 VOCs2.5 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上述减排工程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	0.005	0.29	0.8	0.38	1.25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5	0.005	0.29	0.8	0.38	1.25

潍坊市环境生态局寿光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 350 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羊口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放量为 960 吨，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 COD0.05 吨、氨氮 0.005 吨。羊口镇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 COD0.05 吨、氨氮 0.005 吨，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9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寿光市爱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

项目废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年排放颗粒物 0.257 吨；废旧塑料造粒、塑料制品吹塑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水喷淋+蓄热焚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年排放颗粒物 0.125 吨、二氧化硫 0.29 吨、氮氧化物 0.81 吨、VOCs1.25 吨。需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76 吨、二氧化硫 0.58 吨、氮氧化物 1.62 吨、VOCs2.5 吨，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2 台 2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 2018 年削减烟尘 4.12 吨、二氧化硫 4.28 吨、氮氧化物 24.43 吨，已调剂烟尘 2.48 吨、二氧化硫 3.54 吨、氮氧化物 4.58 吨，剩余烟尘 1.64 吨、二氧化硫 0.74 吨、氮氧化物 19.9 吨，从中调剂烟尘 0.76 吨、二氧化硫 0.58 吨、氮氧化物 1.62 吨给该项目；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山东东方宏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将涉 VOCs 工艺废气收集后引入锅炉焚烧，年可削减 VOCs40.3 吨、已调剂 VOCs20.4 吨、剩余 VOCs19.9 吨，从中调剂 VOCs2.5 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上述减排工程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再生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4.07.15	PP 再生塑料颗粒	48.21	45.26	93.88
2024.07.17		48.21	45.36	94.08
2024.07.29		48.21	43.23	89.67
2024.07.30	混合再生塑料颗粒	48.21	44.92	93.31
2024.07.15		32.14	31.11	96.79
2024.07.17		32.14	30.23	94.05
2024.07.29		32.14	29.21	90.88
2024.07.30		32.14	31.02	96.51

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b>中龙环保</b> ZHONGLONGHUANBAO	<b>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ZLHB
	服务热线： 15153666659	页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NO:2023-ZLHB3707-081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潍坊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寿光市

 <b>中龙环保</b> ZHONGLONGHUANBAO	<b>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ZLHB
	服务热线: 15153666659	页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指导下，经进一步充分、友好协商，明确各自职责，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本年度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 2、服务项目包括：

2024 年排污许可例行环境检测

-----

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监测信息填报

-----


3、乙方作为甲方环保管家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技术服务，尽早发现甲方企业生产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时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
  - (2) 合同签订之日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查。
- 2、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

 <b>中龙环保</b> ZHONGLONGHUABAO	<b>技术咨询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ZLHB
	服务热线: 15153666659		页号: 第3页 共5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年1月8日

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他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 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 确保各个项目有效顺利进行。

(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监测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监测, 所委托的监测公司必须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4000 元(小写), (大写 肆仟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需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全年合同款的50%, 余款在2024年所有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 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方可发放报告。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 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修改, 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对合同条款作出变更, 需双方共同协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 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应当如数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了收取已经开展工作相应费用外, 多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不属于乙方责任。

**第八条 其它**


 <b>中龙环保</b> ZHONGLONGHUANBAO	<b>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	文件编码: No2024-ZLHB
	服务热线: 15153666659	页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寿光市林港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耀林  
 授权代理人: 王峰 (签字) 联系电话: 1866032518  
 地 址: 山东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环路西侧  
 办公电话: 15780818223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潍坊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隋永晴 联系电话: 1515366665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潍坊中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3MA94H14C6M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南角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账号: 37050167790800033698  
 电话: 15153666659

附: 甲方指示的监测方案。

 <b>中龙环保</b> ZHONGLONGHUANBAO	<b>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b>		文件编码: No2024-ZLHB
	服务热线: 15153666659		页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0

附件:

甲方指示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	DA001	氯化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次/半年 3次/天	排放浓度、速率、废气量、温度、排气筒内径、高度等
有组织		臭气浓度、氨(氨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	1次/年 3次/天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3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次/年 4次/天	
无组织	MF011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次/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4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eq	1次/季度	
雨水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次/季度 3次/天	流量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3MA3P7P255D001U

单位名称：寿光市清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口东3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爱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学府街与船舶路口东300米路北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P7P255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03日至2029年06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

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印制

附件 10、营业执照: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验收公示：